关于《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

包容审慎监管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>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精神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对市场主体的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特制定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第二款规定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但是其规定并不具体，操作性不强，本规定对相关概念进行明确。

1. 违法行为轻微

列举了违法行为轻微的具体情形。

1. 危害后果轻微

列举了危害后果轻微的具体情形。

1. 及时改正

对及时改正的时效性进行了明确和三种情形进行比较。

1. 对新兴产业的区别监管

对节能环保、[新兴信息产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6%B0%E4%B8%80%E4%BB%A3%E4%BF%A1%E6%81%AF%E6%8A%80%E6%9C%AF/1146323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83%E5%A4%A7%E6%96%B0%E5%85%B4%E4%BA%A7%E4%B8%9A/_blank)业、生物产业、新能源、[新能源汽车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6%B0%E8%83%BD%E6%BA%90%E6%B1%BD%E8%BD%A6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83%E5%A4%A7%E6%96%B0%E5%85%B4%E4%BA%A7%E4%B8%9A/_blank)、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七个领域的产业实施两年的“包容期”监管。

1. 初次违法

 对初次违法的定义进行了明确。

1. 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实施清单制管理

 制定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和《轻微违法行

为减轻处罚清单》，并对每个违法行为适用的具体条件，特别是明确了违法时间和涉案金额，以增强现实可操作性。

（七）施行时间

拟于规定正式公布1个月后正式施行。